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39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739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39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輔導員
第二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7931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

(含資賦優異)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，資格應符合
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1、具藝術專長並具有5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
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2、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
良。
- 3、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輔導室 113/08/08 08:12



1130005921

有附件

(三)遴選類別及名額：舞蹈類，任教高中或國中1名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學校推薦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，向教育部推薦。

(二)自我推薦：符合遴選資格，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，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、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教育部自我推薦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收件日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親送報名資料或郵寄至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辦公室收。

(二)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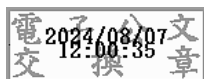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資料不齊者得於113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助理、李助理、鄭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327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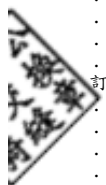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